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5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建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四月二十五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建璋於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3,966元整未為清
償(手續費3,050元整、消費款14,652元整、預借現金
5,00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9,162元整、已
到期之利息1,402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
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
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8,814元自11

01 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5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6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7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08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8 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